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6期（总第56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7日 第6期（总第56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贺政发〔2019〕14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35号） 16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2019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36号） 30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贺州市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 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贺政发〔2019〕1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贺州市人民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贺州市各县（区）人民政府：

《贺州市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9〕33号）的系列配套文件，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贺州市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三年行动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探索符合广西实际的医养结合发展路径，确保贺州市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自治区党委对贺州提出的“发挥优

势、突出特色、全力东融、加快发展”总要求以及贺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培育发展“五大新引擎”决策部署，以推进贺州建设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自治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凸显贺州生态优势，创新医养结合，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医养机构的合作，探索契合贺州实际的“养中有医、医中有养”的医养结合新模式，推动贺州医养产业发展环境

不断优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形成精准高效优质的医养结合体系，助力贺州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城市。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基本建立符合贺州实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体系，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精准高效的医养结合“20分钟服务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老年人的能力明显提升，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效共享和无缝对接，老年人得到连续、适宜、规范、便捷的健康医疗服务。

——医养结合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联网结算机制，继续放宽社会资本准入条件和资质。出台《贺州市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工作指南》，制定医养服务标准和服务综合评估体系。

——医养服务质量和能力有显著提升。建成至少1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建成专业护理院3家以上，床位数达全国平均水平，医疗护理床位数达8500张以上，所有乡镇医疗机构建设达标，家庭医生签约乡镇覆盖率100%；建成养老（含康复）床位130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30%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达到35张以上，医养结合床位数占比达60%以上，实现全部养老机构能够提供医疗服务。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健全涵盖居家养老、普惠型养老、中高端医养等多层次、多元化的医养结合体系。大型医养结合机构以提供专业化、能够治疗重大疾病和慢性病医疗服务和面向高净值人群的养老服务为主；基层

医养结合机构以提供日常照料、常见病诊治、健康咨询、理疗康复等综合服务为主。

——健康医养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贺州学院国际康养学院建成运营，利用院校实训基地年培训达1万人次以上，基本形成持续输出专业化、管理型、职业化人才培养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养老机构普及医疗服务

1.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机构自给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也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其中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必须增设医务室等各种类型的医疗机构，由卫健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卫健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发展多层次的医养护理体系。在充分利用现有的医疗资源基础上，逐步形成有梯度的老年医疗护理体系。在市级层面，推动成立具备医、教、研、防、管为一体的市老年医学中心和老年医学重点学科临床基地；在镇（乡）及社区层面，发挥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护理机构、护理站的作用，开展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服务。推进贺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置老年病科门诊全覆盖（妇幼保健院

除外), 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责任单位: 贺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中医药局)

3.完善医养政策体系。按照“非禁即入”原则,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出台《贺州市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工作指南》, 制定医养服务标准和服务综合评估体系。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步伐, 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制定和规范养老护理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 贺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二) 促进医疗机构试点养老服务

4.鼓励大中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办附属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康复性养老机构。全市二级(含)以上综合医院、中(民族)医院开设老年病专科、康复专科及临终关怀机构, 有条件的或有富余床位资源的开设一定数量的老年护理床位, 提高医疗机构护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 贺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中医药局)

5.加强护理专业机构建设。支持老年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老年病专业医疗机构建设, 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 形成多层次、有梯度的老年医养护服务体系, 满足老年人等群体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生活照料等服务需求。对面向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民政

部门同步将其纳入养老机构管理范畴。(责任单位: 贺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6.推进医养联合体建设。鼓励全市医保定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就近与养老机构构建医养联合体。支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内开办老年病专科医院、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等医疗分支机构, 形成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与养老服务间的转介机制。(责任单位: 贺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7.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联网结算机制, 允许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健康理疗、健康调理、健康体检、护理照料等康养项目, 贺州可用医保结余资金为居民设立长期照护险等。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 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责任单位: 贺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医保局)

(三) 盘活基层卫生养老服务资源

8.盘活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助残机构等基层服务资源。逐步将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敬老院、农村互助幸福院等进行整合盘活, 现有床位逐步转为综合护理床位, 保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强化保健护理服务, 形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社区医养服务机构综合体。(责任单位: 贺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9.完善基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设。按照查漏补缺原则，新建完善一批城区社区（乡镇）合并设置养老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实现基层医疗卫生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全覆盖。到2020年底，完成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10.推进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全科医生为支撑，护士、公共卫生医生、中医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及社区志愿者等人员为辅组成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1年底，全市65岁以上老人签约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中医药局）

（四）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医养服务体系

11.支持和引入社会资本举办高端综合医养结合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继续完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养机构政策，积极引进中外民间资本投资建设高端专业化医养护理机构，与公办医养护理机构共同形成多层次、有梯度的老年医养护服务体系，重点满足粤港澳大湾区高收入人群的养生养老需求。（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12.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相互补充，着重发展普惠性医养结合机构和特色医养项目。支持社会力量通过PPP（公私合营）模式、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加快实施黄姚东潭岭医养结合示

范区、贺州市第一养护院、贺州市第二养护院、水月宫苑休养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扩大医养服务供给和服务产品。（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

13.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兜底保障低收入人群医养服务需求。加大政府投入，以保障城乡低收入人群基本医养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完善基层和社区医养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政府购买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等服务。加快推进贺州市中医医院附属护理院、八步区福利院等项目，建设普惠型医养结合示范点。（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五）搭建医养信息支撑平台

14.建立贺州医养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抓住贺州智慧城市建设契机，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规划建设贺州医养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利用可穿戴设备，为老年人提供生理参数检测、防走失监测、远程会诊等服务，实现养老服务由一般服务向精准服务、应急服务、有效接续服务转变。（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

15.建立健全医养服务综合评估体系。利用医养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综合指标体系，对老年人健康状况、精神心理、生活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预判老年人可能出现的医疗、护理需求，为老年人享受福利补贴或者接受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机

构、入住老年人护理院等提供依据。（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16.促进医疗与养老信息资源互联共享。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医保局协同合作，促进养老信息与就诊信息、医保信息资源互联共享。依托民政12349公益服务热线，搭建便民医疗呼叫中心，利用手机等设备提高为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六）大力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医养资源

17.推进两地医养领域协同共享。探索建立贺州与大湾区健康医疗服务协同机制，逐步探索两地三级医院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病信息通报、监测预警、应急控制和技术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水平。（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8.创新方式实施精准招商。抓住贺州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的契机，利用贺州“世界长寿市”品牌和紧邻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重点满足粤港澳大湾区人群康养旅游服务需求，创新利用名企、协会、智库、名人等效应，吸纳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贺建设医养结合机构、康养旅游设施、提供教育培训等，发展壮大贺州医养服务市场。（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

19.探索发展医疗旅游及“候鸟式”养老服务。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各大医院，倡导实现“在湾区手术、在贺州康复”的医疗旅游服务。对接大湾区医学专家，建设贺州大湾区专家村，吸引医学专家利用节假日驻贺，为患者实现“湾区名医诊疗，寿城胜地康养”的优质服务。（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20.强化医养人才交流。依托大湾区省际帮扶机制，支持贺州选送医疗骨干进修深造，支持贺州学院联合社会资本建设国际康养学院，规划建设广东医科大学附属贺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附属贺州医院等。探索建立贺州医养人才委培机制，支持贺州每年委托粤港澳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机构等培养医养护理人员，自治区给予适当培训经费补助。（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加快医养配套产业发展

21.扶持医药企业发展。加快贺州健康云港产业园建设，加强中成药、人体疫苗、动物疫苗、益生菌、血液制品、智慧浆云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推动贺州市生物制药业与医养结合服务市场协同发展，引导贺州医药企业创建品牌、做大做强，打造广西医药产业发展的新版图。（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医药局）

22.发展特色中医药和药食材产业。充分发挥中医药的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夯实贺州“广西壮瑶医中医药示范基地”建设，设立以

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加强老年家政护理人员中医药相关技能培训，建设中医药老龄健康养老示范社区。加快建设桂港两地互认的广西大健康产业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市场监管局）

23.推动医养与体育、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继续培育壮大“世界长寿市”品牌，充分利用姑婆山特有的旅游资源和温泉资源，加快建设姑婆山足球小镇，争取和支持国家青少年足球队冬训基地落户贺州，支持贺州市申报创建一批国家、自治区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结合贺州丰富的长寿文化、历史古迹、地方民俗、黄姚古镇、姑婆山等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深入挖掘和归纳贺州长寿基因，充实“世界长寿市”品牌，开发极具贺州特色的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

（八）培养医养产业人才

24.加强医养人才学科建设。支持贺州学院及中职院校开设医养相关专业及课程，完善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机制，加快培养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健康、老年医学和社会工作等毕业生，培养复合型管理人才。（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贺州学院，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25.制定实施医养护理人员培训计划。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以全市现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市级养老院为培训平台，开展护士、康复医师、护理师、心理辅导员等重点岗位培训，充实全市各类医养机构护理人员。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行业统一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组织开展社会实训、特岗培训等。结合健康扶贫、就业扶贫和公共实训，统筹使用人社、扶贫、农业等部门培训资金，拓宽培训内容范围，重点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城务工人员、城市下岗职工等人群，开展护理员、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岗前培训，作为医养人才体系的重要补充。（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支持。自治区财政加大对贺州市医养结合试点养老机构的倾斜支持力度。贺州市要加大对新建、改扩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项目、护理院、保健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医养科技研发服务中心等医养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力度。支持贺州通过世界银行、欧佩克、法开署、亚行等外贷渠道，筹资建设一批专业护理机构。（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加大用地保障力度。自治区加大对贺州市医养结合试点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支持力

度。贺州市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创新用地方式，合理保障医养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自治区重大项目条件的，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用地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医养政策衔接。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具备社会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参加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在贺州市范围内已纳入定点的养老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就医时，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和基本护理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允许贺州利用医保结余资金为居民设立长期照护险。推进公办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内设养老机构享受与民办养老机构同等的床位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医养结合工作，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人群的医养需求。探索建立养老机构医疗费用医保联网结算机制。扩大养老服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模，建立一支以养老护理员为主要力量的养老服务队伍。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养老医疗护理专业人才、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康复治疗师、老年护理师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推进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社会办培训机构开设相关专业，加快人才培养。（责任单位：贺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教育厅）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贺州市人民政

府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贺州市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和民政局牵头负总责，发展改革、人社、财政、工信、教育、文旅、体育、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医保、编办等部门和各县（区）密切配合、共同落实，重点围绕任务攻坚、项目推进和政策落实等内容，定期分级召开部门联席会、重点项目协调会、重点企业座谈会及招商、宣传等各类专题会，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对口合作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将医养结合纳入贺州市及县（区）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内容。要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贺州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加大公益广告播放力度，宣传健康老龄化的理念，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老年疾病预防，提高老年人健康意识。继续扩大贺州“世界长寿市”品牌影响力，引导树立正确的养老观念，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贺州医养结合试点工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贺州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表

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	项目业主 (或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责任推进 单位	备注
	合计					6892172.7			
1	贺州健康云 港产业园	贺州市	2018-2023	产业范围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健康服务等领域；项目规划选址位于广西贺州市生态产业园(贺州高新区)，总占地面积约5平方公里。其中，以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地为核心，将周边2平方公里规划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健康食品生产基地；以健康科技城(贺江东岸启动区500~1000亩)为基点，规划为湘粤桂医疗中心、医疗康养旅游接待中心、康养社区(全科医生植入)等健康服务集聚区。	自主 业筹及银 行贷款	1000000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2	贺州姑婆山 体育文化旅 游项目	姑婆山 产业区	2019-2022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129亩，分为三个地块，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用地面积632亩，建设内容有：国际A级11人制标准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接待综合楼、运动员公寓楼、餐饮中心、综合训练馆等；二期建设用地面积571亩，建设内容为民俗文化街、酒店、景区餐饮中心、健康养生馆、国际A级11人制带看台标准足球场两个(看台规模为容纳5000人和容30000人)、养生中心等。三期项目建设用地约806亩。建设内容为康复休闲养生综合楼、极限拓展休闲基地、五人制足球场、体育文化科技馆。	自主 业筹	300000	广西华千谷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 森林生态养 生旅游产业 区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3	中国贺州新 加坡智能医 养健康中心	八步区	2019-2021	本项目用地面积600亩，规划建设新加坡智能医养健康城(一期)、AI医养产业园、智慧医疗中心、长寿食品产业园、护理学院及附属医院等	自主 业筹、银 行贷款	1000000	新加坡南洋国际俱乐 部有限公司、贺州海上 丝绸之路投资有限公 司、深圳高发集团	贺州市卫生 健康委	
4	贺州市社会 医养综合服 务体系建设 示范项目	昭平县	2019.5-2021.10	项目位于贺州市黄姚古镇东潭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体检中心、老年人康复区、老年人疗养区、综合服务楼及培训会议楼等，包括19栋主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62500平米，其中含17栋有日常护理的养老生功能的公寓，医疗体检中心楼可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服务、综合服务楼裙楼里面设置图书馆、运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	欧佩克 贷款、自 业筹	50104.96	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市人民 政府	

单位：万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	项目业主 (或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责任推进 单位	备注
5	贺州市第一养护院	贺州市	2020-2022	本项目设老年养护床位400张,建设地下2层、地上12层,总建筑面积22463.7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00㎡,地下室建筑面积5063.72㎡;养护综合楼主要设置老年人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包括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亚洲银行贷款、业自主筹	18821.39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	
6	贺州市第二养护院	贺州市	2020-2022	贺州市第二养护院项目设置老年养护床位400张,主要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北面)局部三层(南面)的养护综合楼,总建筑面积25102.3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00㎡,地下室建筑面积7702.38㎡。本项目主要设置老年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包括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亚洲银行贷款、业自主筹	22956.01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	
7	贺州市华南民族养护院	贺州市	2020-2022	本项目拟建设一栋地下1层,地上9层(南面)局部7层(东面)的养护楼,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2735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9350㎡,地下室面积约8000㎡。拟设总床位数为450张。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亚洲银行贷款、业自主筹、社会资本	29878.73	桂东人民医院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	
8	贺州市中医医院附属护理院	贺州市	2018-2020	一期改造综合楼I及住院西楼5085㎡(内外装修改造并安装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二期改造江南卫生服务中心2689.53㎡(内外装修改造并安装空调、热水系统、污水处、理、电梯、护理床位、智能化设施等);三期新建综合楼3约6000㎡(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暖通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	财政补助、业自主筹	4716.37	贺州市中医医院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	
9	灵峰制药产业园项目	贺州市		新建厂房、固体制剂车间、液体制剂车间、仓库、质量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办公楼以及职工宿舍、球场、绿化等生活配套设施。	银行贷款业自主筹	50000	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续表

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	项目业主 (或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0	广西大健康产业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项目(一期)	贺州市	2018-2020	建设面积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技术业务室、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科、资源管理室、样品接收大厅、样品室、制样室、物理检测室、化学分析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微生物室、理化室、毒理室、科研研发实验室及其他配套等。	申请贴息或投资补助资金银行贷款业主自筹	12000	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农业局	
11	贺州市姑婆山片区旅游设施建设与生态保护工程	平桂区	2019-2023	改造完善景区设施,建设龙洞口至姑婆山景区公路升级改造、景区内给排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和通讯工程的改扩建和完善;采购索道、科研及宣教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87870	贺州市姑婆山景区有限公司	贺州市旅发集团	
12	昭平县南山茶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昭平县	2016-2022	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政府补助、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30799.37	昭平县梦境家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昭平县人民政府	
13	北科贺州生命产业创新中心	八步区	2019-2022	包括生命科学体验中心、细胞储存库、细胞制备中心、基因检测中心、细胞抗衰老中心及新产品推广中心等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2000	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八步区人民政府	
14	黄姚生物科技产业园	昭平县	2019-2022	项目位于黄姚镇簪竹村,规划面积120亩,主要建设生物科技办公大楼、组培楼、实验中心、生产车间、产品展示厅、珍稀兰科植物博览园、游客集散中心等。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20000	广西华泰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15	航天健康科技城	八步区	2019-2022	建设航天健康临床检测中心、航天疗养基地、长寿产业研究院、航天产业医学孵化基地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50000	贺州现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八步区人民政府	
16	佛子冲健康科技产业园	八步区	无	产业内容:总部办公、科研孵化、科技制造、商贸物流、颐养生活、综合服务	自筹	52500	待定	八步区人民政府	
17	贺州名特优长寿农产品展览馆	贺州市	2016-2020	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其中贺州市区设主展馆5000平方米、各县区分别设置分展馆各3000平方米。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5000	贺州市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农业局	
18	姑婆山小镇国际长寿养生社区项目(姑婆山小镇)	姑婆山产业区	2019-2022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6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综合服务社区、颐养公寓、颐养活动中心、中华传统医院、医院康体中心、康复护理学院、养老院、老年大学、中医药健康区、公园,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业主自筹	300000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	项目业主 (或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责任推进 单位	备注
19	康养旅居综合小镇项目	姑婆山产业区	2019-2022	规划用地面积731亩，主要建设健康社区、康养中心、养生基地、酒店、民宿、公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同时延伸发展健康食材产业，打造国际化自然健康综合体，形成高端康养文化体验中心。	业主自筹	200000	金瑞龙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生态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	姑婆山温泉康养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枫木坪地块）	姑婆山产业区	2019-2022	规划用地面积637亩，主要建设接待中心、康养基地、旅游景观、高端养生住宅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倾力打造一个集温泉酒店接待、休闲度假、健身理疗、康养、游乐拓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内一流温泉康养度假综合体项目。	业主自筹	300000	福建天沐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生态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	姑婆山森林康养度假景区（姑婆山景区门口）	姑婆山产业区	2020-2022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10亩，建筑面积25421平方米，计划建设水畔仙居、树屋康养居、修心禅居、本木居、枕水居、丛林小居、康体居、森林食疗居、生态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业主自筹	55000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生态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贺州温泉景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姑婆山产业区	2019-2022	规划用地面积约600亩，大型室外温泉池群、无边泳池和各类功能项目，室内温泉池群和各类水项目，大型温泉水上主题乐园，度假宾馆和度假别墅，康养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业主自筹	20000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生态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广西中医药壮瑶药养生保健项目	富川县	2019-2022	利用生活服务平台，推进生态工业大健康旅游，使用华润电厂余热，建设集瑶乡、壮药浴康养生项目，打造养生保健基地。	企业自筹	10000	待定	贺州市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4	姑婆山森林人家康养体验园项目建设工程	平桂区	2019-2022	项目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主要包括接待中心大堂、集中式客房、沿湖包厢、引水坝、景观桥、车行桥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财政拨款 银行贷款	15000	贺州市姑婆山景区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生态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5	贺州市里松温泉旅游度假区度假村项目	平桂区	2021-2022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80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温泉宾馆、美食养生馆、游客服务中心、流水温泉科技馆、温泉文化主题园、温泉泡池区、国际会议中心、室内运动馆温泉主题度假酒店、餐饮休息区、景观区等。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00000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生态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6	姑婆山小镇温泉养生度假社区项目	平桂区	2019-2022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770亩，拟建成温泉社区、温泉SPA、智能养生公寓、养生服务中心、温泉酒店、温泉地产、水上乐园等项目。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00000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生态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	项目业主 (或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责任推进 单位	备注
27	天台山养生基地	八步区	2019-2022	山体面积约100亩，绿化面积45000平方米，安装景观路灯，修建步行道8.5公里，修建生态养生小站45座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9500	贺州莲桂商贸物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八步区 人民政府	
28	八步区贺街镇医养结合中心项目	八步区	2019-2022	新建业务用房20000平方米(包含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等)	申请中央 资金及自 治区资金	22000	待定	八步区 人民政府	
29	华润示范区生活服务平台-瑶药瑶医体验中心	富川县	2019-2022	总建筑面积1.5万㎡，建设瑶药瑶医体验中心、瑶医养生康复中心、啤酒酿造体验馆等，配套建设道路、供水、供电、给排水、通讯、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	企业投资 银行贷款	5000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贺州市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30	大桂山国际休闲颐养小镇	八步区	2019-2022	1. “百里贺江·水上风光游乐带”：选址贺街一步头一合面狮大坝河段，水系全长约48.7公里，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渔家乐（提升改造）、贺街镇现代农业观光园等旅游+文化、旅游+农业项目； 2. “巴登小镇”：占地面积约4395亩，建设内容包括冒险岛、避暑岛、生态岛，含国家湿地公园、林业核心示范区、配套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龙达小镇”：占地面积约3750亩，建设内容包括欢乐谷（森林主题乐园）等。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100000	待定	八步区 人民政府	
31	钟山县红豆杉森林康养基地	钟山县	2019-2022	占地约62亩，建设红豆杉保护基地、育苗基地、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20000	待定	钟山县 人民政府	
32	大桂山医养结合项目	八步区	2020-2023	拟选址大桂山区域范围内，拟设置床位200张，养老床位1000张，建设规模40000平方米。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30000	待定	八步区 人民政府	
33	大桂山水森林颐养小镇-龙达小镇项目	八步区	2020-2023	占地面积约3750亩，主要建设欢乐谷（森林主题乐园）、运动谷（体育休闲）、长寿谷（养老保健）以及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362000	待定	八步区 人民政府	
34	南乡小镇	八步区	2020-20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乡六泉温泉水园、风情商业街、水主题乐园、养老养生社区、度假温泉酒店、商务会议基地、世界最长木栈道、民族篝火广场、生态湿地公园等。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560000	待定	八步区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	项目业主 (或前期工作单位)	责任推进 单位	备注
35	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生态循环产业园示范园	贺州市	2019-2022	项目用地128亩,建设集农产品集散、存储、中转、加工、检测、配送和信息咨询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具备检验检测、科研、培训教育、产品展示、网络在线检测和信息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健康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中央厨房加工配送中心;打造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的农产品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生活区。	扶持资金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36000	广西贺州市正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 农业局	
36	贺州市东融蔬菜产业示范区项目	贺州市	2018-2021	项目一期为八步区供港蔬菜产业(核心)示范区项目,计划种植面积约1万亩,并配套相关分布分拣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农用配套用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以供港蔬菜产业为基础,建成集农业示范、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观光休闲、文化体验等一、二、三产业融合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成为广西(贺州)东融现代特色农业先行示范区。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20000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市 农业局	
37	贺州股份田园综合体项目	贺州市	2019-2022	总规划面积约12000亩,建设集高标准富硒果蔬产业示范基地、富硒水稻示范基地、共享主题农园,促进一二三产高度融合发展,打造集科技农业、休闲旅游、康养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31250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市 农业局	
38	东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一期)	八步区	2019-2023	拟在原有的市职教中心园区未建地块规划调整进行汽车实训中心、机械加工、电焊实训中心、职业技能考试培训中心、酒店管理、酒店实训中心、计算机中心、电子电器实训中心、声乐舞蹈实训中心等项目建设,建设面积共约96660平方米。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2000	东融职业技术学院	贺州市 教育局	
39	姑婆山小镇医院项目	平桂区	2019-2020	计划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部综合楼及其它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30804平方米。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0000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生态养生旅游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0	贺州市八步区妇幼保健院	八步区	2019-2020	新建业务用房20000平方米、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	申请中央 资金及自 治区资金	22000	待定	八步区 人民政府	
41	贺州东方医院一期建设项目	八步区	2019-20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医技、住院、保障系统、管理用房和后勤、康复、体检、科研、教学等业务用房,以及停车场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70000	贺州东方医院	贺州市卫生 健康委	

单位：万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	项目业主 (或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责任推进 单位	备注
42	广济妇产医院	八步区	2019-2022	选址于贺州市南环路五彩江南旁，建设用地约55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2000	贺州广济妇产医院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	
43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园区项目	昭平县	2018-2021	该项目总占地220亩，一期占地49.17亩，项目一期按200床进行建设，新建黄姚旅游文化产业园区医院业务用房约27649.58平方米，包括门诊楼、住院部、以及其它辅助用房；购置并安装相关医疗设备、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完善厂址内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建设等。	业主自筹、银行贷款及招商引资等多渠道	60400	广西黄姚恒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4	贺州市八步区第二人民医院	贺州市	2018-2020	总建筑面积34284平方米	上级补助 银行贷款 业主自筹	14231	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东融产业园区管委	
45	姑婆山酒厂畔山养生谷	贺州市	2019-2020	项目规划总用地200亩，建设泥疗养生馆、仙居书屋、冥想堂、瑜伽区。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5000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6	姑婆山小镇国际长寿养生社区	贺州市	2019-2020	主要建设综合服务社区、颐养公寓、颐养活动中心、中华传统院、医院康养中心、康复护理学院、养老院、老年大学、中医药大学、公园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200000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7	贺州学院黄姚校区	贺州市	2018-2024	总建筑面积为1264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学附属用房、传媒实训楼、音乐舞蹈教学与实训楼、艺术设计实训楼、室内运动场馆、旅游和酒店管理实训楼、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后勤及附属用房、道路工程、地面硬化、停车场、景观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49600	贺州学院	贺州学院	
48	黄姚职业学院教育项目	贺州市	2018-201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实训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行政办公用房、室内体育馆、教师公寓、后勤附属用房、运动场及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96322平方米。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35000	广西黄姚荣达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来源	总投资	项目业主 (或前期工作责任单位)	责任推进 单位	备注
49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贺州市	2016-2020	规划总建筑面积284401.05m ² ,设置病床1260张。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儿童专科楼、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职工周转宿舍儿童专科楼,二期工程建设ppp项目包括综合业务用房、地下停车场(一期)、产科中心,三期工程建设贺州市第一护理院。	中央资金 地方配套 业主自筹 社会资本	153000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 卫生健康委	
50	贺州市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含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贺州市	2016-2019	主要建设综合大楼、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等,建筑面积29805平方米。	中央资金 地方配套 业主自筹	14600	贺州市中医医院	贺州市 卫生健康委	
51	黄姚东潭岭医养结合示范区项目(一期)	贺州市	2017-2020	建设路网工程7.4公里,康养体验中心1.3万平方米,观光索道1000米,游客中心、日出民宿、儿童乐园、阳光大草坪等配套设施。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115000	广西黄姚东潭岭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市旅 游集团、广 西黄姚旅 游文化产 业区管 理委员会	
52	贺州学院二期工程	贺州市	2016-2020	总建筑面积为149127.03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3#、4#、5#楼,产教融合“双创”孵化园,产教融合工程实训中心、校卫生室、科研楼、地方民族研究中心、综合实验中心、室内体育用房以及设备与附属基础配套设施。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上级财政 补助	44500	贺州学院	贺州学院	
53	贺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	贺州市	2017-2019	建设综合楼、气排球场、门球场、地掷球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5031.91平方米。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6479	贺州市城市投资开发 建设集团	贺州市委 老干部局	
54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平桂区	2019-2022	规划扩建业务用房;建筑规模27390平方米。	政府投资 业主自筹	30000	平桂区人民医院	平桂区 人民政府	
55	平桂区养生养老院	平桂区	2020-202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养生养老公寓、社区医疗站、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规划建设规模10-15万平方米;项目以养老服务为核心,提供健康管理、护理服务、医疗服务、膳食服务、康娱服务等	政府投资 业主自筹 银行贷款	60000	待定	平桂区 人民政府	
56	贺州市高层次人才工作服务基地	贺州市	2019-2021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8052.66m ² (合计12.079亩),总建筑面积为8172m 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172m ² ,包括贺州市高层次人才工作服务基地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3492m ² ,专家楼总建筑面积4680m ² 。	财政拨款 银行贷款	15000	贺州市城建集团	贺州市委 组织部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以上单位：

《贺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贺州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贺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桂政发〔2018〕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的原则，以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和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以开展个人信用评价为手段，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构建具有贺州特色的现代治理体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通过积极推进诚信文化建设，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道德模范，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个人信用信息互通互查，健全个人诚信联合奖惩机制，推动全社会诚信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到 2020 年底，实现信用政策法规的推广普及，实名制登记制度全面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诚信教育为载体，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上、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弘扬新时代守信践诺的优良文化传统。〔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多途径、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建立诚信宣传长效机制。要认真组织“3·15 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全国质量月”、“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诚信宣传活动。要注重发挥各级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的宣传优势，宣传本县区、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的相关工作情况、法规政策、规划措施和典型案例。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以守信的典型激励人，以失信的案例警示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网信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市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定期向社会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网信办；配合单位：团市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全面开展诚信教育培训。积极推进“诚信教育进课堂”活动，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归集学生在校期间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健全 18 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

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进行教育和惩戒，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社会组织和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和故事画册，向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学校和社会大众发放，普及信用知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1.落实个人实名登记制度。落实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和更新，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依照法律法规确定实名登记制度的实施范围，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为重点，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和联合奖惩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网信办、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贺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2.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申报纳税、医疗卫生、劳动保障、交通安全、交通运输、流通服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经营、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住房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资产评估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货运车辆驾驶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保险经纪人、金融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部门间所采集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卫健委、文化和旅游局、工信局、税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局，贺州银保监分局，市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1.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在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使用单位、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加快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制定完善个人信息采集、提供、使用及隐私保护等方面的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贺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

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投诉、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有关部署，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1.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根据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将归集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以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并逐步建立跨市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探索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支持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载入市

民卡，打造“市民信用卡”。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探索建立我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互查互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或提供优先便利的措施。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权责清单，探索在办理行政许可等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市各部门制定或落实本领域个人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制度，对个人失信行为进行分类处理和评价，汇总形成惩戒措施

清单，作为有关方面实施联动惩戒的依据。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偷税欠税、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贺州银保监分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中国（广西贺州）”和各行业信用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个人严重失信信息。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具体

工作方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全市各级各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制度体系。依据国家信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人

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贺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贺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2.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网信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网信办；配合单位：团市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4. 全面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续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二) 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1.落实个人实名登记制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网信办、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贺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2.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卫健委、文化和旅游局、工信局、税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局,贺州银保监分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三) 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1.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底前完成
	2.加强隐私保护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贺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3.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底前完成
(四) 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1.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2.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五) 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底前完成
	2.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贺州银保监分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底前完成
	3.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底前完成
工作要求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2019年底前完成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贺州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桂政发〔201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共建共享，依法促进信用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完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促进“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康发展。坚持政府组织推动，社会积极参与，把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引领作用与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形成共建合力；坚持突出重点，强化机制建设，围绕突出失信问题集中整治，着力加强联合奖惩长效机制建设；坚持落实主体责任，促进规范发展，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的主体责任，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坚持全流程建设，全方位监管。建立贯穿生产、交易、支

付、物流、客服全流程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形成覆盖电子商务所有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制度。

二、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力争经过2—3年努力，全市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基本实现，电子商务信用监管和评价机制初步建立，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市场信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到2019年底，电子商务实名登记和认证全面实施，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基本建立，电子商务信用社会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基本实现。

到2020年底，平台店铺实名化、交易评价可信化、网络支付规范化、物流配送精准化基本实现。市内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享体系建设全面完成。电子商务信用监管和评价机制初步建立，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市场信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全市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体系建设

1.落实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探索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的电商实名认证制度。电子商务平台要验证并记录开设网店的个人身份信息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息，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并定期更新相关数据。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格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和工商登记，并将其注册登记备案、身份核验标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贺州）”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开。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产品许可官方网站信息链接。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条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加强电子商务平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作用，防范网络欺诈等行为。进一步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推动网络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建立完善商品寄递过程中的信息实时跟踪机制。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设，建立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对严重失信寄递物流企业限制入驻市内电子商务平台。〔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

位：市网信办、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立电子交易双方信用互评、信用积分、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防范虚假营销、偷工减料、过度包装、恶意刷单等不良行为。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机构与市内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合作，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网信办，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5.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制定电子商务领域维权制度，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消费保护。全市电子商务平台和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回应并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体系建设

1.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全市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市场主体要以规范的格式及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

督，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涉及企业的信用信息，有关政府部门要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广西贺州）”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动态更新。市内电子商务平台要以实名注册信息为基础，及时将严重影响电子商务秩序的不诚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对监管对象信用信息归集、整理和共享能力，整合本行业的信用信息，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引导规范征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将所有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嵌入信用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深入落实市内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1.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行商品条形码，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过程线上留痕监督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支持和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定期对电商平台、电商经营者、快递物流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信用状况评估，监测失信行为信息。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对商务“12312”、消费者“12315”、文化“12318”、价格“12358”、质量监督“12365”、食品药品“12331”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失信信息的整合、共享、推送。在“信用中国（广西贺州）”网站开通网络失信举报中心，畅通群众举报途径。〔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完善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市商务、工商、质监、网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

加强协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推进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相衔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集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公安局、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刷单炒信的严重失信商家和拒不改正、拒不下架等不良行为，电子商务平台要按照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发布风险提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掌握疑似违法违规信息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处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电子商务平台要依法整合线上线下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市场监管中产生的可公开信用信息，并与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关联分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了解市场主体经营交易的信用状况，有效识别和打击失信商家，为

诚信商家和客户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和平台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

1.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中国（广西贺州）”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生产经营信息，特别是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网信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建立并规范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加大对诚信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管理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便利。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红名单”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给予倾斜，强化正面激励引导。引导全市有关金融机构在贷款门槛、额度、利率等方面加大对“红名单”企业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交换共享，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服务违约、恐吓威胁，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加大对即时通信和社交网络服务的监管，加强对个人社交平台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监控和检查，探索查处个人社交平台发生的违法服务交易行为。加大对物流配送环节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物流体系非法采集和滥用、泄露、倒卖个人信息的行为。在加强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的同时，注重对电商经营者商业秘密、消费者个人隐私的保护，注重保护商品交易、网络支付等敏感信息的安全。〔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

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诚信建设，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多种主题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

（二）加大政策支持。对电子商务诚信建设成效突出的县（区），在重大电子商务平台布局、电商物流园区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督促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领导，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任务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附件：贺州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贺州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 加强全市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体系建设	1.落实实名登记和认证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2.加强网络支付管理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3.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网信办、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4.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网信办，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前完成
	5.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二) 全面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体系建设	1.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前完成
	3.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三) 深入落实市内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1.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2.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前完成

续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	1.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网信办； 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前完成
	3.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前完成
	4.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 2019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2019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6日

贺州市2019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5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活动顺利开展，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经济增长的强劲拉动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五大新引擎”为抓手，坚定不移地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全力打造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通过开展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活动，全面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集中力量力争实现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确保完成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主要目标

（一）重大项目投资突破目标。2019

年，力争全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250亿元以上，其中，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突破90亿元。

(二) 重大项目开竣工突破目标。2019年，力争全市新开工重大项目超过100项，竣工投产重大项目超过40项。其中，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超过14项、竣工投产重大项目超过4项。

(三) 重大项目储备突破目标。2019年，力争全市储备重大项目500项以上，总投资规模3100亿元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 聚焦“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实现产业项目攻坚突破

1. 工业项目。围绕全市工业投资稳增长，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轻工业扶植的重点任务，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形成工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进工业项目55项，投资32.82亿元。其中，新开工20项，续建18项，竣工投产5项，加快前期工作12项。

加快传统工业转型升级。钢铁产业，加快建设广西贺州冶金产业园(一期)、废钢回收基地等项目。铝电子产业，加快建设贺州市铝电子产业(一期)工程、桂东电子退城进园迁建等项目。碳酸钙产业，加快建设广西(贺州)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井山大理石矿及加工厂项目、年产150万吨高端碳酸钙粉体项目、钟山县双文碳酸钙新材料有限公司重质碳酸钙新材料生产项目、广西华睿树脂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不饱和树脂项目等。新型材料产业，继续推进广西贺州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贺州年产1200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生产项目、广西纯一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6亿平方米高档抛光砖陶瓷项目、“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块蒸

气灰砂砖、年产6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年处理30万吨大理石废浆”等建设，加快项目竣工投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新开工广西数字贺州产业园(一期)、广西贺州智慧科技新城(一期)、盛源行大数据云计算中心等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推进小鹰-700飞机贺州总装制造基地等项目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实施贺州市PCB电子信息产业园、菲太电子生产项目、晶联电子LED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甲壳虫新能源项目等。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推进“创新单克隆抗体药物的发现、开发、自主产业及合作转化项目”、贺州普唯尔“V生态”益生菌生产基地项目、纳贝食品水果及农产品衍生高端食品饮料及功能性配料的产业化项目、年产3千万份兽用灭活狂犬病疫苗及动物保健品、华泰生物科技示范园等建设，争取部分项目年内竣工投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积极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投资主体，争取完成平桂区高端碳酸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北新建材石膏板材生产项目、广西佳利实业公司年产30万吨重质碳酸钙粉体和600万平方米岗石二期、广西隆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粉体及塑料母粒项目、贺州市矿投集团新材料加工基地(一期)项目、贺州“智慧浆云+血浆医药”产业园等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 农业项目。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

极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通过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农业农村快速发展，巩固“三农”持续向好形势。推进农业项目22项，投资6.54亿元。其中，新开工12项，续建4项，竣工投产1项，加快前期工作5项。

积极打造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加快推进贺州长龙田园综合体、贺州现代农业产业园、贺州市八步区东融（供港）蔬菜扶贫产业园、八步区开山白毛茶种植示范区、正丰农业茶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种养基地。建设贺州市生态油茶种植及精深加工基地、贺州市平桂区新式大棚果蔬种植基地、昭平县脱贫攻坚示范工程一六堡茶产业扶贫示范基地、黄姚生态农业特色食药养生旅游产业园、“藕莲天下”无公害莲藕立体种养及深加工示范基地、昭平县2万亩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等项目，基本建成广西贺州市黄姚现代农业土地流转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北茱农事体验区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中心。加快建设贺州农产品商贸园果蔬交易区、贺州农产品仓储加工园、贺州市肉类加工配送中心、富川信立特色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等项目，助推我市农产品进一步高效对接区内外市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3.服务业项目。深入实施加快广西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服务业龙头企业库、重大项目库和贺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服务业项目58项，计划

投资48.2亿元。其中，新开工19项，续建20项，竣工投产2项，加快前期工作17项。

全力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建设贺州市万达城市综合体、贺州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广西东融家居城、广西东融石材碳酸钙交易中心、旺高工业区创新科技服务中心、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火车站现代物流园一期、广西贺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产学研基地项目C地块孵化大楼等项目，加快打造国家服务业综合试点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大力推进文化旅游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市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规划馆、体育中心等项目建设，基本建成贺州市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黄姚产业区文化中心项目。全力打造黄姚古镇·龙门街文化旅游、“梦里黄姚”文化旅游创意城、黄姚东街。加快推进贺州姑婆山体育文化旅游项目、贺州温泉小镇（温泉改扩建项目）、广西姑婆山产业区顺峰温泉康养旅游开发项目、贺州姑婆山天沐温泉国际旅游度假区、贺州市南乡西溪森林温泉度假邨、壮美南乡·长寿谷、潇贺古道和古村落保护开发、钟山县十里画廊旅游扶贫项目一期、昭平县南山茶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昭平县走马观画景观带绿道、富川瑶族自治县全域旅游潇贺古道4A级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国际慢城及其配套工程等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大力推进大健康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中国贺州新加坡智能医养健康中心、贺州锦绣国际康养城（一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东潭岭医养结合示范区（一期）、姑婆

山小镇康养小镇、昭平寿茶养生特色小镇、贺州华康医养结合医院、贺州市大健康产业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项目（一期）、红豆杉森林康养基地、贺州市水月宫苑休养中心、贺州市社会医养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姑婆山小镇国际长寿养生社区等建设，构建大健康产业联动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二）聚焦补足发展短板，实现基础设施项目攻坚突破

1.交通领域。围绕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构建贺州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一批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和机场等交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力争2019年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完成投资45亿元。

（1）铁路。推进铁路项目6项。推进贺州至梧州城际铁路、柳州经贺州至韶关铁路、贺州至肇庆货运铁路、洛湛铁路永州至玉林段电气化改造、柳州至贺州城际铁路、贺州市动车组存车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并争取列入自治区、国家建设规划。〔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公路。推进公路项目61项，投资45亿元，其中，新开工8项，续建19项，竣工投产2项，加快前期工作32项。新开工信都至梧州高速公路贺州段，加快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高速公路贺州支线、贺州（贺街）至富川一级公路、贺州-巴马高速公路昭平-蒙山段项目建设，建成贺州-巴马高速公路钟山至昭平段等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3）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推进贺

州市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完成3#-6#泊位水工及陆域堆场建设以及完成部分路基工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昭平县人民政府、贺州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4）内河航道、枢纽。推进内河航运项目2项。加快贺江扩能一期工程扶隆航电枢纽工程、贺江扩能一期工程云腾渡至省界段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5）民航。推进机场项目3项。加快贺州支线机场、城区通用机场、黄姚通用机场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水利领域。推进水利项目15项，投资6.8亿元，其中，新开工1项，续建6项，加快前期工作8项。新开工世行贷款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加快贺州市路花水库工程（贺州市备用水源）、贺州市龟石水库至望高段东干渠水源保护工程、龟石饮用水源保护工程（一期）、贺州市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广西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连通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贺州市大水湾库工程、富川瑶族自治县潯溪水源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3.能源领域。推进能源项目18项，投资11.13亿元，其中，新开工4项，续建7项，竣工投产3项，加快前期工作4项。开工建设花山风电场、姑婆山产业区增量配电网等项目。加快建设富川龙头风电场二期工程、贺州市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富川长广风电场工程(富川长春风电场二期)、富川协合新造风电场等,建成贺州大桂山风电场一期工程、东岭风电场、桂东电力220千伏立头输变电工程,同时开展富川县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平桂大平风电场、马江110KV变电站等项目的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4.棚户区改造和城镇基础设施领域。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城镇基础设施项目97项,投资44.5亿元,其中,新开工27项,续建33项,竣工投产14项,加快前期工作23项。重点抓好城东片区城市品质提升改造、贺州东融新区路网工程、贺州市市容市貌综合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道路建设工程、贺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东融大道、桂粤湘大道、南堤公园、贺州大钟山公园(二期)以及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平桂扶贫移民与千亿园区建设结合示范工程一期、钟山县扶贫移民产城融合示范工程、钟山县河东新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5.公共服务设施领域。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项目49项,投资20.23亿元,其中,新开工11项,续建13项,竣工投产9项,加快前期工作16项。新开工贺州市城东幼儿园、八步区第二初级中学、贺州学院黄姚校区、贺州市公安局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及人民警察训练学校、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等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黄姚中学迁建、黄姚职业教育中心、市委党校新校园、市妇幼保健院搬迁、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工程PPP项目、

市中医医院综合大楼、黄姚产业区医院、八步区第二人民医院等建设进度。建成八步区城东实验小学、平桂区鹅塘镇第二初级中学整体迁建、八步区外国语学校、市民活动中心、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贺州市老年大学)等项目。加快平桂区第三幼儿园、平桂第三实验小学、八步第一初级中学迁建、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市第一护理院、市第二康复护理院、华南民族医疗护理院、东方医院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6.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领域。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15项,投资1.8亿元,其中,新开工4项,竣工投产2项,加快前期工作9项。新开工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广西贺州矿区振兴项目、广西贺州市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等。实现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莲山镇污水处理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等项目竣工投产。加快富川山洪沟治理工程、昭平马江污水处理厂、白沙河综合治理修复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 狠抓机遇、谋划长远,实现项目储备攻坚突破

1.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粤港澳大湾区、军民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紧扣“东融”、“五大新引擎”工作重点,积极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自治区政策投向的重大项目。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自治区上级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我市更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和获得国家、自治区审批或

政策、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借智借力增强项目谋划能力。通过组织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现场观摩等活动，努力营造项目谋划、建设“赶学比超”的良好氛围。深入企业和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借助外脑外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项目策划，想方设法提升全市各级各部门认识项目、把握项目、谋划项目、引领项目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园区管委〕

3.借助项目云平台实现对储备项目的全盘管理。依托广西项目云平台，建设完善贺州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不断充实完善市级重大项目建设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库，每季度通报全市项目储备情况，科学管理项目储备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4.借助实施多样化手段，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我市传统优势千亿元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敲门招商、规划招商、产业链招商”等组合招商模式，争取一批大型上市公司、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我市，同时，深挖港澳台等主要外资来源地潜力，实施“一企一策”，大力开展精准招商活动。〔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住建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市各工业（产业）园区管委等〕

5.加强前期工作，提高储备项目转化率。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市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5000万元专项支持重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市有关部门管理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要向自治区和市级

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倾斜。各县（区）要加大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每年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不少于2000万元。同时，进一步强化对重大项目的研究论证，力争每年储备项目转化为新开工项目的比率超过4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聚焦集中资源办大事，实现项目要素保障攻坚突破

1.切实加强自然资源指标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在年度计划指标、奖励指标、追加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的安排上尽量向我市倾斜，力争更多地方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指标保障范围。对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具备报批条件的市级重大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优先支持自治区和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开展土地调规工作，保障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核定项目用地规模，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精准用于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项目。对按时补充耕地质量确实存在困难以单独选址方式报批的重大项目，在完成补充耕地数量且提质改造项目立项报备的前提下，耕地占补平衡可实行补改结合，允许建设项目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出具两年内完成“旱改水”补充水田和耕地质量的承诺，并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提质改造补充耕地任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努力提高项目资金保障能力。利用国家、自治区稳投资促消费发行专项债的有利机遇，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力度，积极组织项

目申报,争取更多发债额度,抓紧组织债券发行,保障一批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争取2019政府专项债券比2018年有明显增加,并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提条件下,优先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向重大项目的倾斜力度,保障项目加快推进。指导和帮助项目业主完善有关报批材料,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债券支持我市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项目融资服务,市、县两级要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强项目业主和金融机构之间资金供需信息的精准对接,促进信贷融资加快落实。支持项目业主通过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各相关金融机构〕

3.优化项目审批服务保障环境。继续细化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配套政策,全面贯彻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投资项目审批“五个简化”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缩短审批周期,促进项目及早开工。〔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大力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前期工作代办制,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设立重大项目审批快速通道,指派专人协助重大项目业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继续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试行“多评合一”、区域性评估,推动审批流程再精简,审批时间再压

缩。〔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审批部门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业务培训,指导下级对口部门及项目业主加快完善报批材料,缩短审批材料的准备时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4.大力抓好项目施工要素保障工作。全面开展征拆交地“清零行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全力推进辖区内重大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特别是优先保障自治区和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通过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重点突破,打通征拆交地“最后一公里”。同时,要对照项目施工所需条件,有针对性地对人、财、物的调度,做好资金调配和通水、通电、通气、通路、通网等要素保障,实现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聚焦精准化管理,实现项目全过程监管攻坚突破

1.全面加强项目建设协调保障工作。继续以问题为导向,分类别、分权限、分层级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精准化解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的审批环节、要素保障、资金短缺、征地拆迁等主要矛盾,切实研究解决制约项目的各种问题。坚持市领导、市有关部门、县(区)层面三级协调联动机制,对市有关部门层面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市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研究并协调解决属于市有关部门层面协调的一般性问题。属于县(区)权限范围的问题,设县(区)每半月召开项目协调会,协调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各有关单位]

2.强化对项目建设全周期的监管能力。依托贺州市投资项目管理和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对现有重大项目信息传送及管理方式进行信息化改造。建立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机制,从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的全过程进行实时在线监管,实时跟踪掌握了解项目推进的最新动态及存在问题,加大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强化责任督导及后评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3.健全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信息通报制度。完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月报及通报制度,每月通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排名,将排名前三位、后三位的有关部门列入月度“红黑榜”,每季度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位推动

继续实行市领导联系推进重大项目责任制,明确领导挂点联系,落实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完成的时间节点,强化领导,压实责任,以进度目标倒逼工作落实,保持全市各级各部门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坚持市联系领导带队调研协调重大项目制度,每年市联系领导赴其联系项目调研协调不少于2次,从领导层面上加大对项目问题的协调调度。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县区和部门,由市联系领导加大督办力度并进行约谈。各县(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本级领导联系推进重大项目责任机制,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责任落实,加大服务力度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定人员、定职责、定时间、定进度”的原则,对标对表(详见附件),研究制定具体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权限,分别对本行业、本县(区)的重大项目承担具体推进责任。要建立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项目管理和推进责任机制,精心组织,提前谋划,创新方式方法,迅速开展工作,确保重大项目有序推进。项目推进责任单位要细化分解开竣工、投资完成、前期工作等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项目建设有人抓、有人管、抓到位、出实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协调调度

加快组建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专门负责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同时,不断充实服务中心人员力量,增强重大项目的监管以及协调服务能力。继续完善贺州市重大项目调度会议制度,让项目业主、审批部门、地方政府等项目推进中各方的“背靠背”变成“面对面”,当面协商、当场解决、明确各方责任。继续强化和完善重大项目全程跟踪和常态化协调服务机制,千方百计做好重大项目调度,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特殊情况随时协调。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做好项目储备库,区市层面重大项目实行随报随审制度,各项目推进责任单位要指导业主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利用重大项目增补和调整机会,及时把具备条件的新项目补充列入区市层面重大项目。

(四)加强信息报送,定期汇报情况

建立攻坚任务进展情况通报、简报制度,

各责任单位要在每月2日前报送上个月的攻坚任务推进情况，在2019年7月2日前、2020年1月2日前将半年及全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活动开展情况报告送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市发展改革委要全面总结攻坚活动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成功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措施，形成全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总结报告，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完善激励与问责机制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实时跟踪，加大督查督办和问责力度，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的良好机制。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要将市政府重点推进的项目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对重大项目建设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工作不力的责任人要进行约谈并严肃问责，做到“奖优、治庸、罚劣”。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要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重大项目联合督查，继续坚持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红黑榜”通报制度，逐月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开竣工情况进行通报。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导向作用，将本方案涉及的具体攻坚项目和攻坚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市属各园区和市直企业年终绩效考核，通过绩效考核指挥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市工信局、市国资委要加强对市属各园区、市直企业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考核力度。继续完善全市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奖励工作，对项目建设推进较好、投资任务顺利完成的地区和部门，可从用地指标、前期工作经费、项目配套资金、办公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奖励和补助，对推进项目工作不力，未完成年度任务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六）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要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分批次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对项目建设进行宣传报道。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制定全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宣传方案，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对广大干部群众宣传项目建设工作。各级新闻媒体要对项目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深度挖掘报道，对特别重大和标志性项目要进行连续性深度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向引导作用，营造全市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本方案印发一个月内，研究制定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具体实施方案，逐个项目落实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狠抓落实。

附件：

- 1.贺州市2019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重点项目清单（新开工）
- 2.贺州市2019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重点项目清单（续建）
- 3.贺州市2019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重点项目清单（竣工投产）
- 4.贺州市2019年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重点项目清单（预备）

（附件1-4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9376）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